

独家购买权协议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

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

和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海宁市签订：

- (1)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下称“元帅影视”），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128 号科创中心 17 楼 1711-20 室，联系电话为(86 571)28236628；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宁波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10，联系电话为 18357137126；
- (3)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杭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72 室，联系电话为(86 571)87928159；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宁波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1，联系电话为(86 571)87928159；
- (5)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深圳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8 金融基地 1 栋 7C-22，联系电话为(86 755)828236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力天影视机构股东”）

- (6) 袁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7) 田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8) 黄卫书，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9) 励丹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10) 龚越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11) 朱黄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12) 斯厚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 (13) 傅洁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地址为 _____ ，电话为 _____ ；

(袁力、田甜、黄卫书、励丹骏、龚越亮、朱黄杭、斯厚芳、傅洁云以下统称为“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

- (14)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下称“力天影视”），一家在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1-6 室，联系电话为(86 571)28236628。

(在本协议中，元帅影视、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和力天影视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宁波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9.1043%的股权；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杭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2.601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宁波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6.0696%的股权；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深圳市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8.8028%的股权；袁力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30.3477%的股权；田甜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28.6136%的股权；黄卫书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4.3354%的股权；励丹骏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3.9018%的股权；龚越亮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3.1690%的股权；朱黄杭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1.3204%的股权；斯厚芳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0.8671%的股权；傅洁云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0.8671%的股权。力天影视系一家在中国海宁市注册成立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力天影视有意在此确认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和元帅影视在本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之行使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2) 元帅影视是一家在中国海宁市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据此，元帅影视向力天影视提供独家技术支持、咨询及其他服务，力天影视同意为该等服务向元帅影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3) 本协议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元帅影视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行使其享有力天影视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
- (4) 本协议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力天影视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元帅影视，作为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履行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 (5)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自愿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元帅影视或其指定的人士转让其在力天影视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元帅影视有意届时接受或要求其指定人士接受该等转让。为实现前述股权的转让，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同意给予元帅影视一项无条件、不可撤销和排他性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根据该等股权购买权，在元帅影视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元帅影视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受让力天影视的股权。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买卖

1.1 授予权利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予元帅影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元帅影视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项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中购买或由元帅影视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从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中购买其所持有的力天影视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下称“股权购买权”）。元帅影视和被指定人有权

利但并无义务购买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力天影视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元帅影视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于力天影视股权有关的权利。力天影视特此同意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向元帅影视授予股权购买权。为免歧义，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前提下，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可以随时自行决定购买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力天影视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拟从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中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股权**”)；和**(c)** 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拟购买被购买股权的日期(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的日期)。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 1.4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股权全部转给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

1.3 股权对价

在元帅影视行使股权购买权时，除非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法规元帅影视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下称“**股权对价**”)另有限制，否则，应按照相当于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持有力天影视股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股权对价；而各方同意股权对价应为无偿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1.4 行使权

元帅影视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1.4.1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应责成力天影视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应投赞成票通过批准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向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且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

影视自然人股东应放弃彼等各自对其拟转让有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 1.4.2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应与元帅影视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转让合同；
- 1.4.3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与元帅影视和/或力天影视等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内部批准、授权及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并使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1.4.4 元帅影视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可以自己受让被购买股权，也可以指定被指定人受让被购买股权；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可以选择一次性行使其全部的股权购买权，也可以分次行使其部分股权购买权。

2. 承诺

- 2.1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作为力天影视的股东）和力天影视在此共同承诺：
- 2.1.1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力天影视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权结构，不得做出任何分立、终结、清算、解散或任何变更力天影视公司形式的行为；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及有关法律要求，保持力天影视的存续及信誉，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2.1.3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4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a)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b)已向元帅影视披露和得到元帅影视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价值，避免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2.1.6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7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 2.1.8 应元帅影视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9 如元帅影视提出要求，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应从元帅影视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0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1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应立即通知元帅影视；未经元帅影视同意，力天影视不得自行和解；
- 2.1.12 为保持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3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力天影视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2.1.14 根据元帅影视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力天影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或要求，不得撤换力天影视的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1.15 根据元帅影视的要求，由元帅影视指定人士保管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印章，对外使用时，需经元帅影视同意；
- 2.1.16 不得终止或促使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管理层团队终止与元帅影视订立的任何合约协议，包括本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等，或订立与该等合约协议抵触的任何协议，并应立即终止任何与本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存在冲突的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重要合约；

- 2.2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在此共同承诺：
- 2.2.1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力天影视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2 促使力天影视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持有之力天影视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益或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资产，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持有之力天影视的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3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力天影视与任何第三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或对力天影视的分立或公司形式变更或力天影视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力天影视的公司章程修改，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将促成力天影视股东会或董事会不予批准；
- 2.2.4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力天影视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应立即通知元帅影视；未经元帅影视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 2.2.5 为保持其对力天影视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6 应元帅影视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力天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或要求，不得撤换力天影视的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7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放弃收取力天影视股息的权利（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力天影视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并同意及承诺该等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将保存于力天影视用作其营运资金/储备基金，以及将其在本协议签署后收取的股息在依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扣除任何相关税项后，剩余部分全部赠予元帅影视或其委任代表（如有）；

- 2.2.8 确保力天影视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2.2.9 促使力天影视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元帅影视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 2.2.10 经元帅影视随时要求，应向被指定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根据本协议的股权购买权立即转让其股权，并将所得收益转让或支付予元帅影视；
- 2.2.11 对于其转让被购买股权而向元帅影视收取的股权对价款项，其同意无偿返还给元帅影视；
- 2.2.12 如果股权购买权由元帅影视行使，则股权对价应为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且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应在获得股权对价款项并依照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扣除任何相关税项或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对价款项归还予元帅影视或其委任代表。
- 2.2.13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与元帅影视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避免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对于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或《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或对元帅影视的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元帅影视书面指示，否则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3. 陈述和保证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和力天影视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元帅影视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和力天影视同意在元帅影视行使股权购买权时，他们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a)**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b)**与力天影视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c)**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

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d)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e)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3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对其在力天影视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力天影视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力天影视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5 力天影视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a)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债务，及(b)已向元帅影视披露及经元帅影视书面同意的债务以外；
- 3.6 力天影视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3.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力天影视资产有关的或与力天影视有关的或与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持有力天影视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生效与终止

- 4.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及受制于第 4.2 条，直至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力天影视股权全部转让给元帅影视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除非元帅影视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或各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
- 4.2 此外，由于元帅影视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内所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而元帅影视可能需要就有关的关连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除非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给予的有关豁免)，而届时如有关的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元帅影视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3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及元帅影视承诺，倘若中国法律法规对外国投资者投资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不再实施限制时，则元帅影视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机构有权以力天影视的资产对元帅影视予以补偿，亦有权为元帅影视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争议所属司法权区之法庭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为免歧义，香港法院、中国法院(即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之成立地及

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之主要资产所在地)为具司法管辖权法院。中国法院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提供临时性救济。

6. 违约责任

-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和/或力天影视（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元帅影视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元帅影视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元帅影视有权自行决定选择以下的任一种违约救济方式：**(a)**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b)**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c)**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和/或力天影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 6.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7.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的税、花费和费用。

8. 通知

-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致元帅影视：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致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收件人：宋恭律

电话：

传真：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收件人：宋恭律

电话：

传真：

致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收件人：魏雄伟

电话：

传真：

致袁力：

地址：

收件人：袁力

电话：

致田甜：

地址：

收件人：田甜

电话：

致黄卫书：

地址：

收件人：黄卫书

电话：

致励丹骏：

地址：

收件人：励丹骏

电话：

致龚越亮：

地址：

收件人：龚越亮

电话：

致朱黄杭：

地址：

收件人：朱黄杭

电话：

致斯厚芳：

地址：

收件人：斯厚芳

电话：

致傅洁云：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致力天影视：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日后即视为送达。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或(d)因应元帅影视的母公司为上市申请的需要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需要而就本协议作出披露或提供本协议副本予相关人士及/或机构。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及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及交易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二十八份，本协议各方各持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6 继受者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对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的任何继承人（包括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的配偶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者，下称“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力天影视股东的继承人均应承担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果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的继承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元帅影视可针对继承人行使其权利。

11.7 权利转让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在此同意，元帅影视有权在书面通知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及/或力天影视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8 继续有效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第 5、6、8、9 条和本协议第 11.8 项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9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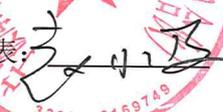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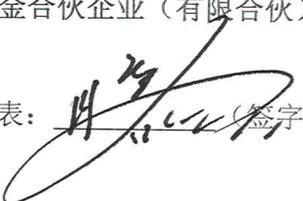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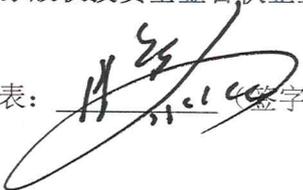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袁 力 袁 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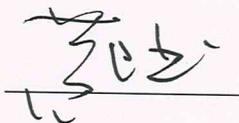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田 甜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黄卫书  (签字)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励丹骏 励丹骏 (签字)

独家购买权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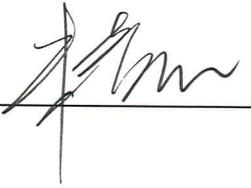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龚越亮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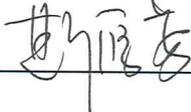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朱黄杭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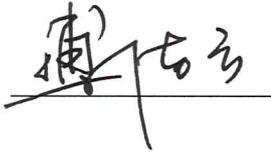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斯厚芳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傅洁云  (签字)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